

# 乾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乾政发〔2018〕33号

##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乾安县城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及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国土资用发〔2017〕28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已完成乾安县城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制定工作，乾安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范围为乾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

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包括乾安县城区及 16 个乡镇（水字镇、大布苏工业园区、安字镇、道字乡、让字镇、所字镇、严字乡、余字乡、赞字乡、大布苏镇、大遐畜牧场、良种繁育基地、鳞字特色农业园区、鹿场、腾字种畜场、乾水工业集中区）。

## 二、土地级（等）别的确定

本次公布的城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中心城区划分 3 个级别，各乡镇沿用现行基准地价中乡镇分等，划分为 2 个等别，各乡镇级别按照现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综合级别执行。

确定宗地的土地级别和等别应以县城區土地级别图、各乡镇等别图和级别范围说明为准。

宗地跨级别的，以高级别为该宗地级别。

县城區土地级别图范围以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参照相应土地用途末级地执行。

## 三、基准地价内涵

（一）土地权利状况为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估价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基准地价用地类型：基准地价的用地类型是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确定的二级类，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公园与绿地）。各用地类型名称和内涵，遵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规定。

(四) 土地开发程度：乾安县城城区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各乡镇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四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电、供水、通讯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五) 土地平均容积率：乾安县城城区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体设施用地、体育用地设定标准容积率为 2.0；公用设施用地和公园与绿地设定标准容积率为 1.0。

各乡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体设施用地、体育用地设定标准容积率为 1.0；公用设施用地和公园与绿地设定标准容积率为 0.7。

(六) 土地使用权年期：土地使用年期设定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为 50 年。

- 附件：1. 乾安县城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2. 乾安县各乡镇等别表  
3. 乾安县城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表  
4. 乾安县各乡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表

乾安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1

乾安县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地	东：冬藏大街 南：安定大路 西：德建大街 北：丽水路
二级地	东：云腾街、梧桐大路 南：乾安县实验中学南、丽水文化公园 西：传声街 北：金生路、梧桐大路 （扣除一级地范围）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上述级别之外

## 附件 2

# 乾安县各乡镇等别表

城镇等别	城镇名称	备注
一等乡镇	水字镇、大布苏工业园区	
二等乡镇	安字镇、道字乡、让字镇、所字镇、严字乡、余字乡、赞字乡、大布苏镇、大遐牧场、良种繁育基地、鳞字特色农业园区、鹿场、腾字种畜场、乾水工业集中区	

### 附件 3

## 乾安县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基准地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机关团体用地	236	204	172
新闻出版用地	267	230	194
教育用地	217	188	158
科研用地	229	198	167
医疗卫生用地	223	193	163
社会福利用地	217	188	158
文化设施用地	217	188	158
体育用地	217	188	158
公用设施用地	208	187	155
公园与绿地	208	187	155

#### 附件 4

### 乾安县各乡镇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一等乡镇		二等乡镇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机关团体用地	175	159	163	153
新闻出版用地	198	178	184	171
教育用地	161	148	150	142
科研用地	170	155	158	150
医疗卫生用地	166	152	154	146
社会福利用地	161	148	150	142
文化设施用地	161	148	150	142
体育用地	161	148	150	142
公用设施用地	146	142	144	136
公园与绿地	146	142	144	136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